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N HSONG HOLDINGS LIMITED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7)

有關續聘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股東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續聘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批准。

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服務而言，應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期約為港幣二百六十萬元至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估計審計費用**」）。

在釐定估計審計費用時，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作出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過往審計費用、現行市況收費、緊接上一財政年度實際進行的審計工作、預期工作範圍、審計時間表、核數師資源、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與複雜程度。估計審計費用乃基於以下假設釐定：（一）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二）本公司將及時提供審計合理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

董事局經妥善考慮股東周年大會前已知悉的相關事實及情況後，認為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除上述基準及假設發生重大變動外，預計最終審計費用將不會與估計審計費用出現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偏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及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為該通函及該公告之補充文件，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頌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志偉先生、郭敬文先生、Anish LAL VANI 先生及陳慶光先生。